女孝經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進女孝經表

作者：鄭氏　唐

唐鄭氏撰。鄭氏，朝散郎侯莫陳邈之妻。侯莫陳，三字複姓也。前載進書表，稱侄女策為永王妃，因作此以戒。《唐書・藝文志》不載，《宋史・藝文志》始載之。宣和《書譜》載，孟昶時有石恪畫《女孝經》像八，則五代時乃盛行於世也。其書仿《孝經》分十八章，章首皆假班大家以立言。進表所謂不敢自專，因以班大家為主，其文甚明。陳振孫《書錄解題》直以為班昭所撰，誤之甚矣。

进《女孝经》表

妾闻天地之性，贵刚柔焉；夫妇之道，重礼义焉。仁义礼智信者，是谓五常。五常之敬，其来远矣。总而为主，实在孝乎！夫孝者，感鬼神，动天地，精神至贯，无所不达。盖以夫妇之道，人伦之始，考其得失，非细务也。

《易》著乾坤，则阴阳之制有别；《礼》标羔雁，则伉俪之事实陈。妾每览先圣垂言，观前贤行事，未尝不抚躬三复，叹息久之，欲缅想余芳，遗踪可躅。妾侄女特蒙天恩，策为永王妃，以少长闺闱，未娴诗礼，至于经诰，触事面墙，夙夜忧惶，战惧交集，今戒以为妇之道，申以执巾之礼，并述经史正义，无复载于浮词，总一十八章，各为篇目，名曰《女孝经》。上自皇后，下及庶人，不行孝而成名者，未之闻也。妾不敢自专，因以曹大家为主，虽不足藏诸岩石，亦可以稍补闺庭。辄不揆量，敢兹闻达。轻触屏，伏待罪戾。妾郑氏诚惶诚恐，死罪死罪，谨言。

女孝经

开宗明义第一章

曹大家闲居，诸女侍坐。大家曰：“ 昔者圣帝二女有孝道，降于妫，卑让恭俭，思尽妇道，贤明多智，免人之难，汝闻之乎？”诸女退位而辞曰：“ 女子愚昧，未尝接大人余论，曷得以闻之？”大家曰：“ 夫学以聚之，问以辩之，多闻阙疑，可以为人之宗矣！汝能听其言，行其事，吾为汝陈之。夫孝者，广天地，厚人伦，动鬼神，感禽兽，恭近于礼，三思后行，无施其劳，不伐其善，和柔贞顺，仁明孝兹，德行有成，可以无咎。《书》云：‘ 孝乎！惟孝友于兄弟。’此之谓也。”

后妃章第二

大家曰：“ 关雎麟趾，后妃之德，忧在进贤，不淫其色，朝夕思念，至于忧勤。而德教加于百姓，刑于四海，盖后妃之孝也。《诗》云：‘ 鼓钟于宫，声闻于外。’”

夫人章第三

居尊能约，守位无私，审其勤劳，明其视听，诗书之府可以习之，礼乐之道可以行之，故无贤而名昌，是谓积殃；德小而位大，是谓婴害。岂不诫欤！静专动直，不失其仪，然后能和。其子孙保其宗庙，盖夫人之孝也。《易》曰：“ 闲邪！存其诚，德博而化。”

帮君章第四

非礼教之法服，不敢服；非诗书之法言，不敢道；非信义之德行，不敢行。欲人不闻，勿若勿言；欲人不知，勿若勿为；欲人勿传，勿若勿行。三者备矣，然后能守其祭祀，盖帮君之孝也。《诗》云：“ 于以采蘩，于沼于汕。于以用之，公侯之事。”

庶人章第五

为妇之道，分义之利，先人后己，以事舅姑，纺绩衣裳，社赋蒸献，此庶人妻之孝也。《诗》云：“ 妇无公事，休其蚕织。”

事舅姑章第六

女子之事姑舅也，敬与父同，爱与母同。守之者义也，执之者礼也。鸡初鸣，咸盥漱衣

服以朝焉。冬温夏清，昏定晨省，敬以直内，义以方外，礼信立而后行。《诗》云：“女子有行，远兄弟父母。”

三才章第七

诸女曰：“甚哉！夫之大也。”大家曰：“夫者天也，可不务乎！古者女子出嫁曰归，移天事夫，其义远矣。天之经也，地之义也，人之行也，天地之性而人是则之。则天之明，因地之利，防闲执礼，可以成家。然后先之以泛爱，君子不忘其孝慈；陈之以德义，君子兴行；先之以敬让，君子不争；道之以礼乐，君子和睦；示之以好恶，君子知禁。《诗》云：‘既明且哲，以保其身。，”

孝治章第八

大家曰：“古者淑女之以孝治九族也，不敢遗卑幼之妾，而况于娣侄乎！故得六亲之欢心以事其舅姑。治家者不敢侮于鸡犬，而况于小人乎！故得上下之欢心以事其夫。理閨者，不敢失于左右，而况于君子乎！故得人之欢心以事其亲。夫然，故生则亲安之，祭则鬼享之，是以九族和平，萋菲不生，祸乱不作。故淑女之以孝治上下也如此。《诗》云：‘不愆不忘，率由旧章。，”

贤明章第九

诸女曰：“敢问妇人之德，无以加于智乎？”大家曰：“人肖天地，负阴抱阳，有聪明贤哲之性，习之无不利，而况于用心乎！昔楚庄王晏朝，樊女进曰：‘何罢朝之晚也，得无倦乎？’王曰：‘今与贤者言乐，不觉日之晚也。’樊女曰：‘敢问贤者谁欤？’曰：‘虞丘子。’樊女掩口而笑。王怪问之。对曰：‘虞丘子贤则贤矣，然未忠也。妾幸得充后宫，尚汤沐，执巾栉，备扫除，十有一年矣。妾乃进九女，今贤于妾者二人，与妾同列者七人。妾知妨妾之爱，夺妾之宠，然不敢以私蔽公，欲王多见博闻也。今虞丘子居相十年，所荐者非其子孙，则宗族昆弟，未尝闻进贤而退不肖，可谓贤哉？’王以告之，虞丘子不知所为，乃避舍露寝，使人迎孙叔敖而进之，遂立为相。夫以一言之智，诸侯不敢窥兵，终霸其国，樊女之力也。《诗》云：‘得人者昌，失人者亡。’又曰：‘辞之辑矣，人之洽矣。’”

纪德行章第十

大家曰：“女子之事夫也，缅笄而朝，则有君臣之严；沃盥馈食，则有父子之敬；报反而行，则有兄弟之道；受朝必诚，则有朋友之信；言行无玷，则有理家之度。五者备矣，然后能事夫。居上不骄，为下不乱，在丑不争。居上而骄则殆，为下而乱则辱，在丑而争则乖。三者不除，虽和如琴瑟，犹为不妇也。”

五刑章第十一

大家曰：“五刑之属三千，而罪莫大于妒忌，故七出之状标其首焉。贞顺正直，和柔无妒，理于幽闺，不通于外，目不徇色，耳不留声，耳目之欲，不越其事，盖圣人之教也，汝其行之。《诗》云：“令仪令声，小心翼翼。占训是式，威仪是力。”

广要道章第十二

大家曰：“女子之事舅姑也，竭力而尽礼，奉娣姒也，倾心而罄义。抚诸孤以仁，佐君子以智，与娣姒之言信，对宾侣之容敬，临财廉取与让，不为苟得。动必有方，贞顺勤劳，勉其荒怠。然后慎言语，省嗜欲。出门必掩蔽其面，夜行以烛，无烛则止。送兄弟不逾于阈。此妇人之要道，汝其念之。”

广守信章第十三

立天之道，曰阴与阳；立地之道，曰柔与刚。阴阳刚柔，天地之始；男女夫妇，人伦之始。故乾坤交泰，谁能间之。妇地夫天，废一不可。然则丈夫百行，妇人一志。男有重婚之义，女无再醮之文，是以苤苡兴歌，蔡人作诫。匪石为叹，卫主知惭。昔楚昭王出游，留姜氏于渐台，江水暴至，王约迎夫人必以符合，使者仓促，遂不请行。姜氏曰：“妾闻贞女义不犯约，勇士不畏其死，妾知不去必死，然无符，不敢犯约；虽行之必生，无信而生，不如守义而死。”会使者还取符，则水高台没矣！其守信也如此，汝其勉之。《易》曰：“鹤鸣在阴，其子和之。”

广扬名章第十四

大家曰：“女子之事父母也孝，故忠可移于舅姑；事姊妹也义，故顺可移于娣姒；居家理，故理可闻于六亲。是以行成于内，而名立于后世矣。”

谏诤章第十五

诸女曰：“若夫廉贞孝义，事姑敬夫，扬名则闻命矣！敢问妇从夫之令，可谓贤乎？”大家曰：“是何言欤?昔者周宣王晚朝，姜后脱簪珥待罪于永巷，宣王为之夙兴。汉成帝命班婕妤同辇，婕妤辞曰：‘妾闻三代明王，皆有贤臣在侧，不闻与嬖女同乘。’成帝为之改容。楚庄王耽于游畋，樊女乃不食野味，庄王感焉，为之罢猎。由是观之，天子有净臣，虽无道，不失其天下；诸侯有诤臣，虽无道，不失其国；大夫有净臣，虽无道，不失其家。士有诤友，则不离于令名；父有诤子，则不陷于不义；夫有诤妻，则不入于非道。是以卫女矫齐桓公不听淫乐，齐姜遣晋文公而成霸业。故夫非道则谏之，从夫之令，又焉得为贤乎！《诗》云：‘猷之未远，是用大谏。’”

胎教章第十六

大家曰：“人受五常之理，生而有性习也，感善则善，感恶则恶，虽在胎养，岂无教乎！古者妇人妊子也，寝不侧，坐不边，立不跛；不食邪味，不履左道，割不正不食，席不正不坐，目不视恶色，耳不听靡声，口不出傲言，手不执邪器；夜则诵经书，朝则讲礼乐。其生子也，形容端正，才德过人，其胎教如此。”

母仪章第十七

大家曰：“夫为人母者，明其礼也。和之以恩爱，示之以严毅，动而合礼，言必有经。男子六岁教之数与方名，七岁男女不同席，不共食，八岁习之以小学，十岁以从师焉。出必告，反必面，所游必有常，所习必有业。居不主奥，坐不中席，行不中道，立不中门。不登高，不临深，不苟訾，不苟笑。不有私财，立必正方；耳不倾听，使男女有别；远嫌避疑，不同巾栉。女子七岁教之以四德，其母仪之道如此。皇甫士安叔母有言曰：孟母三徙，以教成人，买肉以教存信，居不卜邻，令汝鲁钝之甚。《诗》云：‘教诲尔子，式似之。’”

举恶章第十八

诸女曰：“妇道之善，敬闻命矣！小子不敏，愿终身以行之。敢问古者亦有不令之妇乎？”大家曰：“夏之兴也以涂山，其灭也以妹喜；殷之兴也以有莘氏，其灭也以妲己；周

之兴也以太任，其灭也以褒姒。此三代之王，皆以妇人失天下，身死国亡，而况于诸侯乎！况于卿大夫乎！况于庶人乎！故申生之亡，祸由骊女，愍怀之废，戮起南风。由是观之，妇人起家者有之，祸于家者亦有之。至于陈御叔之妻夏氏，杀三夫，戮一子，弒一君，走两卿，丧一国，盖恶之极也。夫以一女子之身，破六家之产，吁可畏哉！若行善道，则不及于此矣！”